

监理通知单

工程名称：杭州千岛湖啤酒有限公司 3.7MWp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

编号：ZHJL-TZD-005

致：中机国能浙江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项目部

事由：

安全事宜

今（2018 年 6 月 15 日）我监理部人员在对项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时发现，施工现场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1) 加工区域没有配备消防灭火器；
- 2) 上屋面的入口没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识及告知牌；
- 3) 2 个屋面上下处没有梯子；
- 4) 个别屋面的防护警示带不够明显。

希望总包单位加已重视，并在 48 小时内整改到位。

如有异议请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项目监理机构（章）：

总/专业监理工程师：



日

期：2018.6.15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一份。